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 調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	為求文字精簡，名稱酌作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以下簡稱警用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或商請國防部代為製造；其配賦基準如附表二。 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以下簡稱警用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購置或商請國防部代為製造。其配賦基準如附表。 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第一項增列內政部警政署統籌辦理警用武器彈藥調配權責，以符本辦法名稱；並配合附表二之增訂，增列附表序號及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由警政署統籌調配，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其配賦基準如附表二。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編列預算購置警用武器彈藥，得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商請警政署統籌辦理。	第六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由警政署統籌調配，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編列預算購置警用武器彈藥，得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商請警政署統籌辦理。	第一項增訂附表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

修正附表

附表一

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

一、武器：

槍 種	配 賦 單 位	配 賦 基 準
手 槍	各級警察機關。	每人配發一枝。
步 槍	直轄市、縣（市） <u>政府</u> 警察局及各分局：所屬各（大）隊、分駐（派出、駐在）所及檢查所。	每六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 <u>第二、第四、第五、第六</u> 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各（大）隊、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八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保安警察 <u>第三、第七</u> 總隊及鐵路警察局：所屬各大隊（隊、 <u>分局</u> ）、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十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衝鋒槍	直轄市、縣（市） <u>政府</u> 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 <u>第二、第三、第六、第七</u> 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 <u>各偵查（大）</u> 隊、警官大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	每四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每組配發一枝。
狙擊槍	直轄市、縣（市） <u>政府</u> 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	每一警察局配發二枝，每一警察分局配發一枝。
	刑事警察局。	配發八枝。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配發二十枝。
備 註	配賦基準之「人」，指各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 <u>第一級、第二級</u> 加給之員警。	

二、彈藥：

槍 種	配 賦 基 準
手 槍	每枝配發六十顆。
步 槍	每枝配發二百顆。
衝 鋒 槍	每枝配發二百顆。
狙 擊 槍	每枝配發五十顆。

三、其他武器彈藥：

種 類	配 賦 基 準
瓦 斯 槍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枝（每一小隊配發一枝）。
瓦 斯 槍 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十顆（每一小隊配發十顆）。

瓦斯手榴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 <u>十八顆</u> （每一小隊配發 <u>二顆</u> ）。
閃光震撼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 <u>十八顆</u> （每一小隊配發 <u>二顆</u> ）。

修正說明：

- 一、增訂本附表名稱，並配合附表二之增訂，增列附表序號。
- 二、因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制定施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合併後之體例、機關名稱變更及單位調整合併，爰修正步槍、衝鋒槍、狙擊槍之配賦單位名稱及配賦基準。
- 三、步槍部分，現行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因組織改造合併於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爰修正前二隊名稱為第七總隊；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修正，現行附表鐵路警察局所屬各「段」修正為各「分局」。
- 四、衝鋒槍部分，依刑事警察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配置，刪除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新增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另因組織改造，現行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包括於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局所屬「偵查隊」名稱修正為「偵查大隊」，爰修正二者名稱；又現行各港務警察局刑事組（課），因組織改造包括於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爰予刪除。
- 五、狙擊槍部分，新增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其配賦基準，以符勤（任）務實際需求。
- 六、因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第二條之彈藥計量單位為「顆」，為求法令用字一致，配合修正彈藥計量單位。

現行附表

一、武器：

槍 種	配 賦 單 位	配 賦 基 準
手 槍	各級警察機關。	每人配發一枝。
步 槍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各分局：所屬各（大）隊、分駐（派出、駐在）所及檢查所。	每六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二、四、五、六總隊及各港務警察局：所屬各（大）隊、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八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u>臺灣保安警察總隊</u> 、 <u>鐵路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u> ：所屬各大隊（隊、段）、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十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衝鋒槍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四、五、六總隊、 <u>臺灣保安警察總隊</u> 、各港務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 <u>刑事組（課）</u> 、警官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	每四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每組配發一枝。
狙擊槍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	每一警察局配發二枝，每一警察分局配發一枝。
	刑事警察局。	配發八枝。
備 註	配賦基準之「人」，指各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一、二級加給之員警。	

二、彈藥：

槍 種	配 賦 基 準
手 槍	每枝配發六十粒。
步 槍	每枝配發二百粒。
衝 鋒 槍	每枝配發二百粒。
狙 擊 槍	每枝配發五十粒。

三、其他武器彈藥：

種 類	配 賦 基 準
瓦 斯 槍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枝（每一小隊配發一枝）。
瓦 斯 槍 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十粒（每一小隊配發十粒）。
瓦 斯 手 榴 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粒（每一小隊配發二粒）。
閃 光 震 撼 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粒（每一小隊配發二粒）。

修正附表

附表二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

一、武器：

槍 種	配 賦 單 位	配 賦 基 準
手 槍	中央警察大學	配發三百三十枝供教學使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配發四百八十枝供教學使用。
步 槍	中央警察大學	配發四十枝供教學使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配發一百七十五枝供教學使用。

二、彈藥：

槍 種	配 賦 基 準
手 槍	教學用彈數量依訓練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購置。
步 槍	教學用彈數量依訓練實際需求自行編列預算購置。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依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實際教學需求，訂定武器彈藥配賦基準，作為調配之依據。